

历史经验篇

“欲知大道，必先为史。”本书从总结历史经验入手，来探讨富民的道理。

首先，对近代“富民”与“强国”两种主张作一番评述。我是一个“民富而国强”论者，主张“藏富于民”。

探讨富民之道，必先弄清国情。旧中国乃大穷之国，要使十几亿人民共同富裕起来，是十分艰难的事情。凭幻想决策，妄图一步登上天堂，是不会成功的。

富民的纲领是什么？历史经验证明：“消灭私有制”并不能实现富民的目标，而“耕者有其田”和“节制资本”为民众拥护，才是富民强国的康庄大道。

“以俄为师”，实行计划经济，这是新中国成立时的唯一选择。但是，几十年的教训表明，计划经济是热战冷战时代的产物，不适合和平与发展时代的要求，决非富民之道。

一 对中国近代富民与强国主张的评说

“国家兴亡 匹夫有责。”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一个好传统。一些仁人志士“手无寸权，心忧天下。”每当国衰民困之际，总有一些先进人士站出来大声疾呼 提出种种“富民”、“强国”的主张，在历史上留下许多光辉的篇章。

“民富国强”是许多仁人志士的共同心愿，但是有人主张先强国、而后富民；另一些人则认为民富是根本，以民富为基础的国家才是真正强大的。形象地讲，有人说“大河有水小河满”，有人则说“小河有水大河满”。

本书的宗旨是要探索中华民族富民之道，自然要以史为鉴，认真研究前人留下的宝贵文化遗产。我不是史学家，本书也不是思想史类的专著，故只是从近代历史上寻求一些对现代中国发展颇有影响的主张，同现代富民说作一番比较分析，从中引出有益的结论。

我接受了张锡勤教授的建议：不要按人物、而是以学说分类，去研究近代几种主要的、影响大的富民、强国主张。我还参考了张锡勤教授的

大作《中国近代思想史》^①受益良多。

本书着重研究中国近代史上三类富民强国之说，即：

甲、农本主义

如龚自珍的《农宗》太平天国的《天朝田亩制度》；

乙、重商主义与重工主义

如以洋务派为代表的国家资本主义，以郑观应“商战”和张謇“实业救国”为代表的私人资本主义；

丙、孙中山的民生主义。

（一）农本主义

中国是以农业社会的文明著称于世，几千年来形成了强烈的“农本主义”主流思潮。从古代到近代均奉行“重农抑商”的国策。他们认为，发达的农业才是强国富民的根木。

中国的“农本主义”与西欧的“重农主义”虽只有一字之差，却反映了两个时代的要求。“农本主义”是要维护自然经济的农业社会，而“重农主义”则是要发展市场经济，推动农业社会向工商社会过渡。这是我们研究中国农本主义时，首先必须划清的一个界限。

《农宗》——龚自珍的改革方案

龚自珍（1792~1841）是中国近代一位忧国忧民的思想家。他看到清王朝从盛世走向衰世，大声疾呼改革。他写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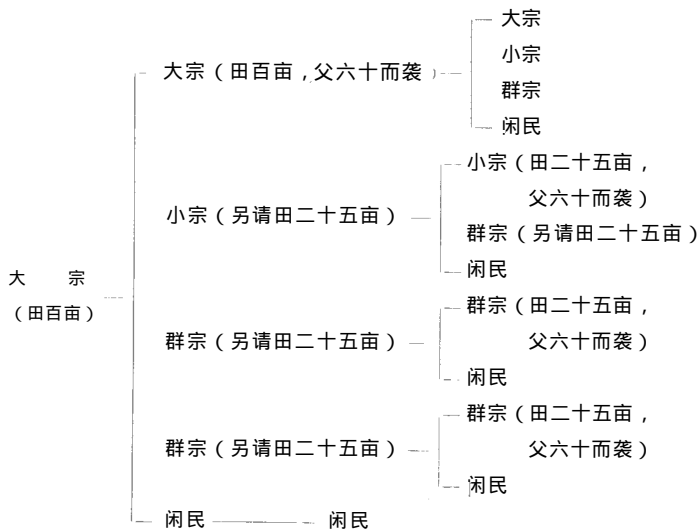
“一祖之法无不敝，千夫之议无不靡，与其赠来者以劾改革，孰若自改革。”（《乙丙之际著议第七》）

他认为造成社会危机的经济根源在于“贫富不相齐”。其始，不过贫富不相齐之为之尔。小不相齐，渐至大不相齐，大不相齐，即至丧天下。”（《平均篇》）

①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

龚自珍“渊渊夜思”而设计了一个“定民生”的《农宗》改革方案。其基本思想并非后世讲的平均主义，而是主张贫富“齐之以礼”按封建的等级来限定贫富之差。《农宗》规定按宗法地位将社会成员分为“大宗”、“小宗”、“群宗”、“闲民”四等。农有田亩，由长子继承，立为“大宗”。次子为“小宗”，“另请田二十五亩”。第三子及次子之次子为“群宗”，也“另请田二十五亩”。第五子以下及群宗之次子以下则为“闲民”，不授田，终身世代为佃。其中“大宗”役佃五，“小宗”役佃一，“佃同姓不足，取者异姓”。

《农宗》的设计方案可图解^①如下：



农宗有两个特点：

其一，强化宗法制度以维系自然经济的农业社会。正如吴昌绶评说的“龚氏平生持论，特重宗法”。在农业社会向工商社会过渡的世界大潮流背景下，鼓吹这套主张，显然是违背历史发展方向的。

① 参见叶世昌：《中国经济思想简史》下册，第 17 页。

其二，排斥商品经济。龚氏认为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是贫富不齐、社会动乱之源。他甚至设计这样的限制货币流通的方案：“百家之城，有银百两；十家之市，有钱十缗；三家五家之堡，终身毋口畜泉货可也。”（《乙丙之际塾议第十六》）他预期这样行之三十年，则“富民所吝惜，非货焉；贫民歆羨怨叹，非货焉。”经商者也就将放弃商业，“退而役南亩”。由于大家都不再追求货币财富，于是天下也就不会再“扰扰贫与富之名”了（同上）。

龚自珍是公认的中国近代史上著名的思想家，是当时的改革派，那么，他提出的经济改革方案《农宗》却不是进步而是退步的。怎样解释这种矛盾现象呢？

如果拿龚自珍同早他半个世纪的亚当·斯密（1723~1790）作一个比较，可以吸取一点有益的历史教训。斯密生活在 18 世纪的英国，当时第一次产业革命蓬勃兴起，英国又是率先从农业社会转向工商社会的国家，市场经济颇为发达，所以斯密能够写出《国富论》这样划时代的巨著；而龚自珍虽然比斯密晚半个世纪，但他生活在封闭式的中国农业社会，加之又不了解欧美的变化及世界潮流，因而提出《农宗》一类的方案，仍然跳不出农业社会的框子。我们都很欣赏龚自珍的著名诗句：

“九州生气恃风雷，万马齐喑究可哀。

我劝天公重抖擞，不拘一格降人才。”

可惜他空有报国的雄心壮志，却被封闭环境所蒙蔽，找不到治国的良策。这也许是中国近代史上许多锐意改革的思想家的悲剧吧！

《天朝田亩制度》——太平天国的经济纲领

太平天国是中国历史上农民起义的顶峰，历时 14 年，一度统治了半壁江山。《天朝田亩制度》是太平天国的施政纲领，在它统治区内以法令形式颁布实施；龚自珍的《农宗》不过是一介书生的建议，两者是大不相同的。

《天朝田亩制度》的基本思想，是洪秀全一贯倡导的反对私有

观念的主张。他认为：“私”乃是社会动乱的根源。由于每个人“所爱所憎，一出于私”，人人都存“此疆彼界之私”，起“尔吞我并之念”，故造成人与人之间“相侵、相夺、相斗、相杀”。他鼓吹要建立一个“有无相恤，患难相救”、“天下一家，共享太平”的理想国（均见《原道醒世训》）。

《天朝田亩制度》的核心问题是土地制度，这正是反映了农业社会的现实。其基本内容是平分土地，按照“天下皆天父上主皇上帝一大家，天下人人不受私，物物归上主”的信条，规定“凡天下田，天下人同耕”的总原则，将土地按产量高低分为九等；“凡分田照人口，不论男妇，算其家口多寡，人多则分多，人寡则分寡，杂以九等，……好丑各半。”凡男妇，每一人自十六岁以上受田²⁵，十五岁以下减其半²⁶。

《天朝田亩制度》设计的组织系统可谓之军事化，规定五家为伍，五伍为两，四两为卒，五卒为旅，五旅为师，五师为军。其中，由25家组成的“两”是基本单位，领导人称做“两司马”。每“两”设国库一，教堂一；“两”司马居之。

《天朝田亩制度》的分配原则是“天下大家处处平均”²⁷。凡当收成时，两司马督伍长，除足其25家每人所食可接新谷外，余则归国库。凡麦、豆、萱麻、布、帛、鸡、犬各物及银钱亦然。“甚至详尽到这样程度：“凡天下树墙下以桑，凡妇蚕绩缝衣裳。凡天下每家五母鸡、二母彘，无失其时。”而每“两”陶冶木石等匠，俱用伍长及伍卒为之，农隙治事”。至于“婚娶、弥月、喜事（丧事）”等非日常开支，则按“通天下皆一式”的标准，向国库领取“钱一千，谷一百斤”。鳏寡孤独残疾者，皆“颁国库以养”。

《天朝田亩制度》，一般评论为“农业社会主义思想”。我认为有必要指出以下几点：

第一，《天朝田亩制度》受到传统的大同思想的影响。《礼记·礼运》有云：“大道之行也，天下为公，选贤与举能，讲信修睦。故

人不独亲其亲 不独子其子 使老有所终 壮有所用 幼有所长 矜寡孤独残疾者皆有所养。男有分，女有归。货恶其弃于地也，不必藏于己 力恶其不出于身也 不必为己。是故谋闭而不兴 盗窃乱贼而不作 故外户不闭。是谓大同。’同时 又深受外来宗教观念的影响。在洪秀全著名的《原道》三篇中 反复论述了这样的思想：“普天之下皆兄弟 灵魂同是自天来 上帝视之皆赤子。”（《原道救世歌》）“天下多男人 尽是兄弟之辈 天下多女子 尽是姊妹之群。”（《原道醒世训》）“天下总一家 凡间皆兄弟。”（《原道觉世训》）

第二，《天朝田亩制度》反对农民私人拥有土地 但却鼓吹“天王所有制”。洪秀全宣称：“我是太平天子 天下钱粮归我食 天下百姓归我管。”其实 天王同历代帝王 一样，都认为“普天之下莫非王土”，他们就是最大的地主。人们往往把古已有之的国有制误解为公有制，也是事出有因。如洪秀全就自称是上帝的代理人。借用一句现代语言：帝王（包括天王洪秀全）都是历代最大的产权所有者，最高的法人代表。

第三 推行平均主义的“农业社会主义”往往因为碰到两个难以逾越的障碍而破产：其一，农民根深蒂固的土地私有观念；其二，统治集团的腐败 他们带头破坏了“均贫富”的原则。太平天国的领导集团也没有逃脱这条历史规律。

第四，《天朝田亩制度》问世于 19 世纪 50 年代。那个年代的西欧已完成第一次产业革命，建立市场经济制度，从农业社会进入了工商社会。对比之下，更可见中国之封闭、落后。

总之，《农宗》和《天朝田亩制度》不符合历史潮流 既不能“富民”也不能“强国”在任何意义上都是不可取的。

（二）重商主义与重工主义

从传统的农本主义转向近代重商主义、重工主义，是一大历史

性的进步。从 19 世纪下半叶出现的“洋务运动”郑观应的“商战”，张謇的“实业救国”等等真是人才辈出，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，提出了许多可贵的富民强国的主张。从经济学的角度，我把它们分为两大类：国家资本主义与私人资本主义

1. 国家资本主义。

19 世纪中叶清朝一批有见识的官僚，以积极主张并参与创办“洋务”而形成—个特殊派别——“洋务派”。他们的基本纲领是发展国家资本主义，以振兴国家，实现“求强、求富”之目标。

从 1860 年（咸丰 10 年）到 1894 年（光绪 20 年），这 35 年在中国近代史上是一个引人注目的特殊时期——“洋务运动”时期。以奕訢、曾国藩、左宗棠、李鸿章、张之洞为代表的洋务派，在内忧外患的逼迫下，提出“求强”和“求富”的纲领，推行新政，建立近代工业。据牟安世著《洋务运动》一书分析，洋务运动讲的“求富”包括这样一些内容：

第一，求富在于振兴商务，借以“稍分洋商之利”。李鸿章在创办轮船招商局时曾说：“欲自强必先裕饷，欲浚饷源莫如振兴商务。”^②

第二，求富在于开办企业。1876 年李鸿章在给山东巡抚丁宝楨的信中说：“中国积弱，由于患贫。西洋方千里数百之国，岁入财赋动以数万万计，无非取资于煤、铁、五金之矿，铁路、电报、信局、丁口之税。酌度时势，若不早图变计，择其至要者，逐渐仿行，以贫交富，以弱敌强，未有不终受其敝者。”^③

第三，洋务派试图通过经济垄断，以达求富之目的。初期只准官办企业，不准民办企业。例如，洋务运动第一阶段创办的江南制造总局（1865 年）、金陵机器局（1865 年）、福州船政局（1866 年）

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出版。

《李文忠公全集》第 39 卷，第 32 页。

《李文忠公全集》第 16 卷，第 25 页。

天津机器局(1867年)都是官办企业。即使后来建立的“官督商办”或“官商合办”企业,也是置于衙门的严格控制之下。例如湖北纺纱局(1894年)本是官商合办,官商各出资30万两,先是由张之洞委任总办,操纵一切,最后被全部收归官办。又如上海机器织布局(1882年)本为商办,后为李鸿章所控制,变成了官督商办,并给予该企业10年专利权,在此期间只准华商附股,不准他们另行设局,以垄断纺织行业。再如,李鸿章创办轮船招商局后,1882年上海商人叶应忠也曾申请设立轮船公司,遭李拒绝。结果,此后二十年,中国始终未能出现第二家轮船公司。

洋务派办企业可分为三个阶段:

第一阶段是建立军事工业(1860~1872年)这个时期创建的四个主要企业——江南制造总局、金陵机器局、福州船政局和天津机器局,都是专门制造洋枪洋炮和军用轮船的。这些自然是地地道道的官办企业。也就是现代词汇中的国有企业或国营企业。

第二阶段是围绕军事工业而发展更广泛的工业(1872~1885年)前期军事工业的创办,清政府深感财力不足,亟需开辟新的融资渠道,再者,军事工业所需的原材料全靠进口,煤、铁、甚至木材也要到国外去买,这不是长久之计。为了解决以上两个困难,洋务派举办了轮船招商局(1872年)、开平矿务局(1877年)、天津电报总局(1880年)、上海机器织布局(1882年)等企业,并且改变投资及经营方式,搞官督商办。官督商办企业,相对于官办企业来说多少有所进步。如郑观应所说:“全恃官力,则巨费难筹,兼集商资,则众擎易举。然全归商办,则土棍或至阻挠,兼倚官威,则吏役又多需索。必官督商办,各有责成,商招股以兴之,不得有心隐漏,官稽查以征税,亦不得分外诛求;则上下相维,二弊俱去”^①。招商局招集商股73万多两,官股190多万两,规定分年由招商局轮船运输漕

郑观应:《盛世危言·开矿》。

米等物抵还；所有盈亏，全归商认，与官无涉”^①。

第三阶段主要是修建铁路、发展炼铁及纺织工业（1885～1894年）。1887年成立天津铁路公司，修建了由唐山至天津的北洋铁路。1890年建立湖北炼铁厂（又名汉阳制铁局），这是湖广总督张之洞创办的我国第一个近代钢铁工业企业；同时，开采大冶矿山，提供炼铁所需之铁矿石及煤炭。可见，湖北炼铁厂是“实兼采铁、炼钢、开煤三大端为一事”。开办这样的大型联合企业，需要巨额资本；历年各项用款，前后综计约共五百数十万两^②，张之洞无力筹措，只得交给淮系买办盛宣怀去接办，把这一个官办企业变成了商办企业。纺织工业方面，还有湖北织布局（1894年）、上海新华纺织局（1891年）等官商合办企业。这个阶段的特点是出现了官办企业、官督商办企业和官商合办企业多种形式并存的格局。

洋务派显然是把“强国”放在首位。这与他们处于执政地位有关。晚清在内忧外患的逼迫下，他们夙夜苦思的对策是使衰落的清王朝强盛起来，发展近代工业也是军事工业优先，并且试图通过国家垄断缩短工业化进程，尽快赶上泰西列强。

洋务派在发展中国近代工业方面，是有一定的贡献的，不能一概骂倒、全盘否定。但是，这个时期付出的代价太大，所获甚少，其中有许多教训值得记取。

首先，靠腐败的政府办企业，只能使企业也腐败。洋务运动所处的时期，正是清代咸丰、同治及光绪（实际是慈禧太后执政）朝代，朝政十分腐败。一个官办企业也是一个衙门，有大臣、督办、监办等大大小小的官吏。官衙化的企业，在决策、管理、用人等方面往往发生重大失误，效率低下，效益很差。清政府出于镇压太平天国及其他民众起义的政治需要，以建立军事工业为核心搞官办企业，这就注定了是高投入、低产出的赔钱买卖。由一帮根本不懂得现代

工业技术和市场经济的官僚主持洋务，自然会上洋人的当。花大价钱买回一些技术陈旧的设备，雇了一些洋骗子来总管办厂事务，更是两头吃亏。就质量而言“终不及外洋之精利”就成本而言则往往高出外国同类产品数倍，远不及直接进口合算。正如当时有识之士王韬指出的“福州”所制轮船悉西洋古法耳，不值识者一嘘”^①。李鸿章也不得不承认“于”同治十三年试造小铁甲船不能出海，炮位布置亦不合法”^②。王韬批评洋务派“仅袭皮毛，而即嚣然自以为是；又皆因循苟且，粉饰雍容，终不能一旦臻于自强”^③。胡燏棻在《上变法自强条陈疏》中指出：“各省设立制造船政枪炮子药等局，不下十余处，向外洋购置机器物件，不下千百万金；而于制造本原，并未领略。……一旦有事，件件仍需购自外洋……各厂之设也，类依洋人成事。……中国各局总办提调人员，或且九九之数未谙，授以矿质而未能辨，叩以机括而不能名，但求不至偷工减料，已属难得，器械利钝，悉听工匠指挥，茫无分晓。”窃谓中国欲借官厂制器，虽百年亦终无起色。”^④这个结论是十分重要而中肯的。

其二，在官僚体系的控制下，官督商办企业或官商合办企业，仍然难以克服官办企业的弊病，民族资本难以成长。

1872年创办的轮船招商局，是典型的官督商办企业。事实并未像郑观应预期的那样美好，官督商办企业并未做到“上下相维，二弊俱去”。因为这种企业是商人出资、官僚管理，由政府委派的总办、帮办、坐办和提调等把持一切，商股毫无权利，“一切惟总办之言是听”^⑤，商民虽经入股，不啻途人，即岁终分利，亦无非仰他人鼻息；而局费之当裁与否？司事之当和与否？皆不得过问。”^⑥闲冗

① 王韬：《弢园文录外编》，《变法下》

《李文忠公全集》奏稿第39卷第31页

② 王韬：《弢园文录外编》，《变法上》

③ 胡燏棻：《上变法自强条陈疏》

之员全凭情面如州县乾脯之例名列局中身居局外此等无功食禄，坐耗利源……每岁亦需巨资”^①。把持招商局的总办是不懂业务的官僚他们不培植本国人才，一切依赖外人船主、司机均雇用洋人。这些洋人“非赌博宿娼即酗酒躲懒行船则掉以轻心”。所以屡屡发生事故。对这类肇事洋人不追究法律责任；听其逍遥事外，反欲索我薪资，无怪乎其视公司资本，商人性命如儿戏也”^②。官督商办企业在经营上不仅包含了官场上的一切积弊，而且还成为排斥民间企业的垄断集团。如李鸿章控制的官督商办的上海机器织布局，政府给予“十年内只准华商附股搭办，不准另行设局”的专利特权。如此官督商办的结果使这类企业大多“股本耗折成效毫无”；试观二十年来到处创办到处无成。”初始商人对官督商办企业尚寄予希望，“事实教训了他们，乃消极地拒绝参加股份。正如当时有人描述的：“近日集股之事闻者咸有戒心”；自矿务公司连番耗折，人皆观股份为畏途”^③。

至于官商合办企业，比起官办及官督商办企业来说，规模要小得多，而且经常处于前者兼并的威胁之下，没有什么大发展。

其三 官办企业及其变种——官督商办、官商合办企业，亏了国家肥了操办之官僚培植了中国第一批官僚资产者。据说李鸿章“绝命时有私产四千万以遗子孙”^④。盛宣怀、唐廷枢、丁日昌、沈保桢、胡光墉、胡雪岩辈都是靠官办和官督商办企业发了大财的无一不是百万富翁。“公款日亏私囊日充”——正是恰如其分的写照。

回顾百年前官办企业的这一段历史教训，自然得出这样的结论：腐败的政府办企业是不会成功的。当然，并不是一切国家的官

① 张涵中：《中国创办铁路利弊论》

② 钟天伟：《轮船电报二事应如何剔弊方能持久策》

③ 陈炽：《庸书》外篇卷上。

④ 容闳：《西学东潮记》

办企业都办不好。人们常常举出新加坡为例，据悉：新加坡的国企分为三个层次：第一层是诨马锡等三家完全国有的公司；第二层是以三家国有公司为政府持股代表的公司，如新加坡航空公司，诨马锡公司持有其 54% 的股份；第三层是由第二层组织起来的分公司，如新航下属的若干分公司。新加坡现有国企五百多家，效益比较好^①。但是，办好国企有两个必备的基本条件：一是有一个廉洁、高效的政府，官员不是把国企当做自己的“食邑”，而是秉公办事，且办事能力很强；二是有发达的市场经济环境，如新加坡政府完全是按市场经济中的商业规范管理国企，政府对国企的约束条件同对私人企业一样，如国企在竞争中失败，不补贴，不给予特殊优惠的扶植政策，任其倒闭。政府严格遵守优胜劣汰的市场规则，对公私企业一视同仁。而晚清的官办企业恰恰缺少以上两个基本条件。因此不能笼统地讲 国企一定办得好 或国企一定办不好。应当有分析地作出判断：

——凡是具备发达的市场经济环境，又有一个廉洁、干练的政府来运作，国企是可以办好的；

——凡是不具备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，政府又腐败无能，在这样条件下办国企，注定是要失败的。

总之，洋务派发展国家资本主义，创立官办企业，虽然社会成本太高，收效远远低于期望值，但不能说是完全失败，他们终究把先进的机器生产方式引进了中国，打破了几千年的农业社会的旧秩序，推动了中国向近代工商社会过渡。

2. 私人资本主义。

同洋务派相对立的，是一批能人智士鼓吹“以商立国”^② 其代表人物有王韬、容闳、薛福成、马建忠、郑观应等。他们信奉西欧的

^① 《经济日报》1994 年 9 月 16 日。

^② 郑观应：《商务》，《盛世危言》

重商主义，认为“商富即国富”^①，西方国家“若英、若美、若法、若俄、若德、若英属之印度，无不以通商致富”^②；“英之国计民生全恃乎商，高其利悉出自航海”^③，故应学习西方“恃商为国本”^④。

郑观应 1842~1921 年 是“以商立国”的代表人物。他经营近代工商业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长达 65 年之久，曾充当英商宝顺洋行、太古轮船公司买办，并捐得道员衔；又历任上海机器织布局帮办、总办，上海电报局总办，轮船招商局帮办、总办、会办，汉阳铁厂总办，粤汉铁路公司总办，创办和投资于不少贸易、金融、航运、工矿企业。这样丰富的阅历使郑观应既不同于书生之见、纸上谈兵，又不同于官商高高在上、言不及义，兼具理论家和实业家的双重品格。郑观应可谓是中国重商主义代表人物，其主要观点、主张如下：

(1) 郑观应极力反对农本主义的老传统，鼓吹“以商立国”。他用发展的历史观评论了“中国以农立国”，指出：“古之时，小民各自安生业，老死不相往来，故粟、布交易而止矣。今也不然，各国并兼，各图利己，借商以强国，借兵以卫商。其订盟立约，聘问往来，皆为通商而设。”他批判了商为四业之末的老观念，举出当时最强大的英国为例：“英之君臣又以商务开疆拓土，辟美洲，占印度，据缅甸，通中国，皆商人为之先导。彼不患我之练兵讲武，特患我之夺其利权。凡致力于商务者，在所必争。可知欲制西人以自强，莫如振兴商业，安得谓商务为末务哉？”^⑤“古有四民，商居其末。古以农为本，盖谓国无民不足以为治，民无农不足以为养也。厥后懋易渐兴，然肇牵牛车远服贾，亦不过日中为市，易事通工而止。……居今世而

王韬：《代上广州冯太守书》，《弢园文录外编》。

马建忠：《富民论》，《适可斋记言》。

王韬：《英重通商》，《弢园文录外编》。

王韬：《代上广州冯太守书》，《弢园文录外编》。
《商务三》，《盛世危言》。

高概念商务，其情势有不可同日语者矣。”^①“稽古之世，民以农为本，越今之时，国以商为本。”^②

(2) 郑观应洞察世情，列举了许多国家“以商富国”、“国富而国强”的成功经验。“昔年英吉利僻处一隅，闭关自守，曾不百年，其兴勃焉，则以极力讲求商政故也。京都皆开商务学堂，教习通商规例，以便贸易远方。”^③“日本自明治维新后，其大臣游历各国而归，洞识通商利害，谓祛其害，得其利，则国富兵强，失其利，受其害，则民穷国困。究其避害受利之故，在讲求格致，制造机器，种植矿务诸学而已。是以仿行西法，特设商部，通伤各处设立商务局，集思广益，精益求精。”^④“俄前皇彼得发愤为雄，微服赴邻邦，考求技艺，研究商情，而归强其国。”^⑤郑观应综述泰西各国成功之道：“盖西人尚富强最重通商，其君、相惟恐他人夺其利益，特设商部大臣以提纲挈领。远方异域恐耳目之不周，鉴察之不及，则往往以领事，卫之以兵轮。凡物产之丰歉，出入之多寡，销数之畅滞，月有稽，岁有考。虑其不专，则设学堂以启牖之，恐其不奋，则设金牌以鼓励之。商力或有不足，则多出国帑倡导之，商本或虑过重，则轻出口税扶植之。立法定制必详必备，在内无不尽心讲习，在外无不百计维持。”^⑥

(3) 郑观应强调“能富而后能强”，并提出“心战”胜于“形战”的观点。他说：“可知非富不能图强，非强不能保富，富与强实相维系也。然富出于商，商出于士、农、工三者之力，所以泰西各国以商富国，以兵卫商，不独以兵为战，且以商为战，且兵战之时短其祸

① 《商战上》，《盛世危言》。

② 《商战上》，《盛世危言》。

③ 《商务二》，《盛世危言》。

④ 《商务二》，《盛世危言》。

⑤ 《商务二》，《盛世危言》。

⑥ 《商务二》，《盛世危言》。

显，商战之时长其祸大。”^①

郑观应批评：“惟中国不重商务，而士、农、工、商又各自为谋，虽屡为外人所欺，尚不知富强之术。筹饷则聚敛横征，不思惠工商以兴大利；练兵则购船售炮，不知广学业以启聪明。所谓只知形战而不知心战者也。形战者何？以为彼有枪炮，我亦有枪炮；彼有兵舰，我亦有兵舰，是亦足相抵制矣。孰知舍其本而图其末，遗其精义而袭其皮毛。心战者何？西人壹志通商，欲益己以损人，兴商立法则心精而力果。于是士有格致之学，工有制造之学，农有种植之学，商有商务之学，无事不学，无人不学。我国欲安内攘外，亟欲练兵将、制船炮，备有形之战以治其标，讲求泰西士、农、工、商之学，裕无形之战以固其本。”^②显然，郑观应是建议学习资本主义制度，从根本上解决国弱民穷的问题。

(4) 郑观应反对政府包办商务，主张发展私人资本主义。他说：“观西人之商于中国也，立公司，立商会，设博物馆，皆听商民之自为筹画，而所以保护之者，不过因商之所利而利之，所欲与聚，所恶勿施，言则听，计则从而已。非必事事赖国家为之经理遥制也。中国官办商局，其规模非不甚宏，资财非不甚厚，生理之旺、入息之优非不卓然具有成效，而于通商大势无多裨益者，则以一局之势力有限，商未见重，则闾閻之有资本者不敢与洋人相争，有才智者不屑与市人为伍。”^③

郑观应认为：“故欲整顿商务，必先俯顺商情，不强其所难而就其所易，不强以苦而从其所乐，而后能推行尽利。凡通商口岸，内省腹地，其应兴铁路、轮舟、开矿、种植、纺织、制造之处，一体准民间开设，无所禁止。或集股，或自办，悉听其便。全以商贾之道行之，

《商战下》，《盛世危言》。

② 《商战下》，《盛世危言》。

《商战上》，《盛世危言》。